

司考行政监察法重点法条精读（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51266.htm 【重点法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意思分解】1掌握各级监察机关的级别管辖范围（第15、16条），尤其注意县级政府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2了解第17条：(1)管辖权的向上移转（第1款）；(2)指定管辖（第2款）。【重点法条】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对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第二十

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意思分解】了解以上3个条款的行政监察措施。重点是第21条：1 经县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查询存款。2 提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存款。【不要混淆】第21条中的查询存款与冻结存款的程序、条件是不一样的。【重点法条】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二）行为的控告、检举；（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申诉；（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意思分解】了解本条的行政监察机关的各项职责范围，尤其是第(四)项

关于对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受理，是行政诉讼法及行政复议法所不包括的。【重点法条】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意思分解】1留意第32条规定的期间。2第34条规定，应注意不同情形下应报经哪些机关同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